

粗心游客手机丢失 大叔捡到后送还

背包客独自徒步进藏途中收获美好

在人生的旅途中,总有一些地方,如同磁石般吸引着我们的心。对于29岁的背包客夏夏来说,西藏就是这样一个地方。今年4月,夏夏从湖北老家徒步进藏,其间她把路上的所见所闻分享到短视频平台,收获了无数粉丝的热情祝福和鼓励。这一路上,她也多次获得当地群众的帮助。10月24日,当她徒步到拉萨市曲水县时,不小心弄丢了一部手机,手机被附近村民捡到后主动找到她归还。这让她感动不已,她说在西藏收获了真诚和善良。

文/记者 德吉曲珍 图由夏夏提供



捡到手机的大叔洛珠。

因一部手机感知人性的真善美

29岁的夏夏是一名背包客,在短视频平台有着50余万粉丝。徒步过程中,她通过镜头记录自己的行程和沿路的风景,从湖北老家到西藏拉萨,一路上夏夏把进藏的所见所闻分享给各地的粉丝。

2024年4月,夏夏第二次踏上前往西藏的徒步之旅。这次,她比上次更加从容与自信,心中充满了期待和坦然。然而,她并不知道这次旅途中将会发生一件让她终生难忘的事情。

10月24日,夏夏在走到拉萨

市曲水县色麦村附近时,她打算停下来休息片刻再启程。“休息时,我的手机不小心掉了,当时我并没有发现。等我再次启程时,有一位背着小孩儿的大叔在叫我。我以为他要问我去哪里,结果他掏出一部黑色的手机问我是不是我的,我才发现自己弄丢了手机。”

为了证实夏夏是手机的主人,大叔让她输入手机密码,来核实捡到的手机是她的。确认无误后,大叔将手机递给夏夏便转身离开。

夏夏为了表达谢意,叫住了大叔,并把两盒牙膏和一盒酸奶递给了他。虽然大叔一再推辞,但拗不过热情的夏夏,他腼腆地收下东西,还不忘叮嘱一路注意安全。

“先不说手机价格,主要是这里面保存着这一路的照片,是我珍贵的回忆。当时,我只顾着感谢大叔,忘了询问大叔的联系方式,回过神后我有点后悔。希望这次回去的路上能再遇到大叔,我想好好感谢他。”夏夏说。

她远道而来丢东西肯定很着急

大叔名叫洛珠,是曲水县色麦村六组的村民,今年55岁。当日,他正在家门口遛娃。洛珠说:“我是在家附近捡到的手机,找了一会儿失主,后面看到一名游客想着可能是她的,我就追过去问了。其实这没什么,都是我应该做的,小姑娘远道而来,丢东西肯定很着急。现在很多年轻人来西藏旅游,

我们作为本地人很开心。听她说要去阿里,我很佩服她,一个女孩子太勇敢了,也希望她能平安抵达阿里。”

记者了解到,2022年,夏夏独自一人踏上了前往西藏的路。第一次进藏,对她来说是一次充满挑战与未知的冒险。在徒步进藏过程中遇到了许多像洛珠大叔一样善良的人。这一路,他们给

予了夏夏许多无私的帮助与鼓励,让她感受到了当地人的温暖与热情。“无论是去藏族同胞家里充电、洗菜,还是询问路线、寻求帮助,他们总是会热情地招待我,知道我徒步进藏,会关心我一个人在外会不会饿肚子、生病等。”夏夏说道。

这些美好的际遇,给了她一路走下去的勇气。



徒步行程中的夏夏。

记者手记 在西藏,遇见人性的真善美

进藏旅游途中,总是会发生一些触动人心的故事。夏夏用她的镜头记录下了进藏途中的点点滴滴。从湖北老家出发,她独自一人踏上这段充满未知与挑战的旅程。一路上,是无数个洛珠大叔的真诚与善良让她坚

持完成梦想。

洛珠大叔的善良与淳朴让我深感敬佩。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里,能够如此无私地帮助他人,实属难得。他的行为不仅让夏夏感受到了来自陌生人的温暖,也让我们看到了人性中最美好的一面。

其实,洛珠大叔的故事只是西藏群众真诚、善良、乐于助人美好品格的一个缩影。每天,在我们的身边、在拉萨、在西藏……每时每刻都会有真善美的身影感染着我们,而我们要做的就是珍惜它、感恩它、传递它。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西藏涛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B04XNR63)

本委于2024年9月6日受理申请人李波诉你单位工伤赔偿待遇争议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堆劳人仲〔2024〕65-1号、堆劳人仲〔2024〕65-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堆劳人仲〔2024〕65-1号裁决结果: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共计312840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圆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待遇23760元(大写: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圆整),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堆劳人仲〔2024〕65-2号裁决结果: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38976.52元(叁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伍角贰分),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

申请人不服堆劳人仲〔2024〕65-1号裁决,自本裁决书收到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不服本裁决,自本裁决书收到之日起30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

民法院申请撤销。

堆劳人仲〔2024〕65-2号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16日